

证券代码：9209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文艳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文艳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衡阳绝缘材料厂会计；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广州日播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广州励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20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任广州衡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任税务师；2021年11月至今，任恒大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至今，

任广州皓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5年8月2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在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表：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文艳红	5	5	0	0	0	否	1

本人对2025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并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届次	参会时间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1、《关于提名陈建波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李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陈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1、《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游进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关于2025年度公司副董事长宋亚养薪酬方案的议案》； （1.03）《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陈莹薪酬方案的议案》； （1.04）《关于2025年度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振中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谢泓薪酬方案的议案》； （1.06）《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洲薪酬方案的议案》； （1.07）《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文艳红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p>(2.01)《关于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陈建波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02)《关于2025年度公司副总经理李华明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03)《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莹薪酬方案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3 次)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p>1、《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陈真清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14日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p>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本人对2025年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任职期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届次	参会时间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 (2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27日	<p>1、《关于选举游进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宋亚养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26日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人对2025年历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就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及进展等事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入交流，并针对关注事项向注册会计师详细询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尤其着重评估议案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倾听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关切与意见，就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障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答疑解惑，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自2025年8月26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0天。任职期间，本人依法依规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严格核查流程合规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科学、合法；实地考察生产车间、研发部门及办公区域，全面掌握生产经营、研发进展及内控执行情况；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沟通，查阅审计底稿、内控检查报告等资料，查阅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材料，核查财务核算规范性，就相

关疑问与财务负责人及人员沟通核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除上述履职事项外，本人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在审议议案时，重点关注议案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议案决策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督促公司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优化沟通渠道，推动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时回应中小股东诉求，提升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

4、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防控机制，降低经营风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对公司股东表决程序进行监督，确保股东会表决过程合法合规，保障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得到充分行使，维护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通过培训，本人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与支持。在参加会议方面，公司按时送达各项会议材料，及时通报重大事项进展，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与决策参与权；在现场工作方面，公司主动安排相关人员汇报，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与详实资料，确保本人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财务及内控情况；在与内部审计部

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方面，公司积极组织会议并提供所需资料，确保本人能够有效监督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表决事项发生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之前，本人未参与表决。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相关表决事项发生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之前，本人未参与表决。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建波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建波为公

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任命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处于锁定期，未发生因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2025年5月28日，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60股。完成权益分派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275,120股。

本人将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各方进行充分沟通，持续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经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合规运营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艳红

2026 年 4 月 27 日